

## 亚欧商业促进协会会费条例

### 1. 原则

此条例并非协会章程的组成部分。条例规定了协会会员的会费缴纳义务、协会的其他收费及费用分摊。本条例内容非由会员大会通过不得修改。

### 2. 决议

协会会员大会以决议形式确定会费及可能的费用分摊金额。理事会确定其他收费标准。

上述确定的金额于作出决议次年的1月1日收取。会员大会可以通过决议确定其他日期作为缴费期限。

### 3. 会费金额及交付条件

自然人普通会员每年会费最少为100欧元，法人会员最少500欧元。  
会员每年在收到协会开具的发票后缴纳会费。

### 4. 费用分摊及其他收费

协会可向会员收取分摊费用及/或实物捐助。分摊费用及/或实物捐助的收取须由协会会员大会以决议的形式作出。

对于协会提供的额外服务（如举办活动，旅行考察及开展项目）需要另行进行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协会理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定。

### 5. 逾期缴费

会员逾期缴纳会费三个月以上的，协会可寄送催缴通知。经两次书面催缴仍未缴费的，该会员视为在第二次书面催缴通知后一个月自动退会。应在第二次书面催缴通知中提示逾期缴费的后果。

### 6. 会费及捐赠证明

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，协会应向会员开具会费缴纳证明。

对协会进行捐赠的会员及非会员，将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收到协会开具的捐赠证明。